

战后日本 外交

1945 / 1995

冯昭奎 刘世龙 刘映春 江培柱 金熙德 周永生 著



战后日本外交

1945/1995

冯昭奎 刘世龙 刘映春 江培柱 金熙德 周永生 著

D831.3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战后日本外交:1945—1995/冯昭奎等著. —北京: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12

ISBN 7-5004-1937-6

I. Ⅱ. 冯… Ⅲ. 外交史-日本-1945—1995 N. D831.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3078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0.25 插页: 2

字数: 516 千字 印数: 1—4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战后日本外交史”课题组成员

冯昭奎(代表)、张北、何倩

刘映春、刘世龙、余晓华

江培柱、林昶(特约编辑)

本书作者

冯昭奎 绪论

刘世龙 第一、二章

江培柱 第三章第一至四节

金熙德 第三章第五、六节

周永生 第四章

刘映春 第五章

前 言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战后日本外交史”课题组自1993年以来开展有关战后日本外交的研究活动的一项成果。这项研究先后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基金、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研究资助。本书出版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出版资助。

最初提议要写一本“战后日本外交史”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的张北，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组成了“战后日本外交史”课题组，参加课题组的除张北与我之外，还有何倩、刘映春、刘世龙、余晓华，我被选为课题组的负责人。此课题于1992年申请获得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基金的资助，又于1993年申请获得了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研究资助。在申请日本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的过程中，张北起草了“战后日本外交史”的提纲，余晓华对提纲草稿进行了整理。该提纲的特点是按照时间顺序，由课题组成员分工承担从占领期、50年代直至90年代日本外交的进程。1993年9月，何倩、张北、刘映春和我赴日调查并收集资料，拜访了永井阳之助、池井优、大畑笃四郎、西川润、猪口孝、鸭武彦、五十岚武士、浅井基文、柴垣和夫等著名学者，收获甚大。

1994年，我根据自己对战后日本外交的认识以及课题组成员原有的研究方向，提出重新修改研究提纲，新提纲的特点是，改变原来的按年代顺序编写的方案，按照（1）占领期间的“外交”；（2）以日美关系为基轴的外交；（3）不断向美国以外的世界拓展外交地平线；（4）经济外交；（5）伴随“1955年体制”的孕育、诞生、变迁直至崩溃的外交这样5条线索，在每条线索中基本按照时间顺序展开。这样编排的好处是可能更鲜明地凸现战后日本外交的轮廓与特征，缺点是很难避免前后内容交叉重复。我们曾带着这个新提纲请

教了著名日本问题专家张香山先生,还请教了日本著名政治评论家内田健三先生、今井村一先生,得到了他们的热情肯定和宝贵教示。

根据新提纲的需要,以及课题组成员的具体情况,在研究进展过程中对课题组的组织分工也相应作了调整,最后形成了由刘世龙承担(1)和(2),外交部的江培柱承担(3),我承担(4),刘映春承担(5)的课题组织与分工。1995年夏,我结识了外交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周永生,得知他正好在进行战后日本经济外交的研究,而且他的导师张之毅希望我参与对他写作学位论文的指导,于是,我决定将我承担的(4)改由他来承担,由我对他的研究成果进行指导修改,同时,我则以更多的精力来推动整个课题的进行并撰写绪论。此外,由于江培柱于1995年夏被派往国外工作,在繁忙的驻外公务中仍坚持研究写作,但毕竟由于工作变化难免给研究活动带来不便,应属于他的分工范围的(3)中,关于日本与欧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关系以及日本的联合国外交部分,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的金熙德完成。

作为课题负责人,我除完成课题设计和组织工作外,还与课题组部分成员经常交流,对大部分成员交来的书稿进行修改。但在统稿过程中我尽量保留原作者的写作风格与特色,力图以“每个部分都有独到特色”来作为全书的特色。最后,我认为尽管课题组基本实现了原定目标,课题研究的这项成果也具有独到的特色,但离开一部合格的“战后日本外交史”尚存在不小差距,鉴于这个原因,本书的书名取为《战后日本外交(1945—1995)》。

最后,我还要感谢文化部副部长刘德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客座研究员纪朝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编辑韩育良、张红等人对本课题研究 with 本书编辑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北京事务所对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支持。

冯昭奎 1996年3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从战败国出发的外交	(2)
二、以日美关系为基轴的外交	(7)
三、向美国以外的世界拓宽外交地平线	(19)
四、经济外交	(32)
五、1955 年体制变迁与日本外交	(39)
第一章 美国占领下的日本	(54)
第一节 占领初期	(54)
一、非军事化	(54)
二、波利中间赔偿计划	(59)
三、早期的媾和准备	(64)
第二节 占领中期	(69)
一、非军事化的否定	(69)
二、波利中间赔偿计划的否定	(77)
三、博顿草案的否定	(86)
第三节 占领后期	(93)
一、重整军备	(93)
二、对东南亚赔偿的缘起	(100)
三、走向旧金山片面媾和	(105)
四、日美安保体制的形成	(114)
第二章 日美关系——战后日本外交的基轴	(122)

第一节 半独立时期·····	(122)
一、争取相对“平等”的伙伴关系·····	(122)
二、新日美安保体制的形成·····	(130)
三、经济合作与摩擦的发轫·····	(140)
第二节 经济高速增长时期·····	(151)
一、经济伙伴关系·····	(151)
二、日美安保体制的发展·····	(158)
三、经济合作与摩擦的发展·····	(165)
第三节 转折时期·····	(177)
一、政治伙伴关系·····	(177)
二、转折期的日美安保体制·····	(183)
三、从经济摩擦到经济冲突·····	(190)
第四节 新冷战时期·····	(201)
一、走向平等的伙伴关系·····	(201)
二、日美安保体制的加强·····	(207)
三、走向综合经济冲突·····	(215)
第五节 冷战后时期·····	(225)
一、平等伙伴关系的发展·····	(225)
二、日美安保体制的调整·····	(232)
三、综合经济冲突的加剧·····	(241)
第三章 外交地平线的拓宽·····	(252)
第一节 日苏关系·····	(252)
一、日苏邦交正常化和争取进入联合国·····	(252)
二、日苏政治关系的演变及其特点·····	(265)
三、日苏经济关系的历程及其特点·····	(270)
第二节 日本与东南亚国家关系·····	(275)
一、重视东南亚,推进“亚洲外交”·····	(275)
二、解决对东南亚国家的战争赔偿问题·····	(275)

三、日本首相战后首访东南亚	(279)
四、岸信介敌视中国的行径	(280)
五、白皮书和蓝皮书	(281)
六、重视经济和经济外交的池田内阁	(282)
七、佐藤内阁加紧配合美国战略	(283)
八、日本与东盟关系的新进展	(284)
九、日本与印支和南亚国家关系一瞥	(287)
第三节 日本与韩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	(289)
一、南北人为分割	(289)
二、日韩邦交正常化的艰辛历程	(290)
三、日韩复交为广泛交往与建立共识敞开了大门	(299)
四、邻近而疏远的日朝关系	(304)
第四节 日中关系	(311)
一、五六十年代——从民间友好开路	(311)
二、70年代——日中邦交正常化与缔结和平友好条约	(332)
三、八九十年代——日中关系的新发展、问题及前景	(352)
第五节 日本与西欧、非洲、中南美关系	(364)
一、日本的西欧外交	(364)
二、日本的非洲、中南美外交	(370)
第六节 日本的联合国外交	(378)
一、战后日本联合国外交的自我定位	(379)
二、旨在提高国际地位的联合国外交	(383)
三、冷战后的联合国外交	(385)
四、日本联合国外交的前瞻	(393)

第四章 经济外交	(395)
第一节 经济外交的发端	(395)
一、经济外交产生的背景与萌芽	(395)
二、“经济外交”方针的出台	(397)
第二节 经济高速增长时期	(401)
一、对东南亚等亚太地区的经济外交	(401)
二、赔偿外交	(411)
三、加入国际经济组织,重返国际社会.....	(421)
四、对美国的经济外交	(430)
五、对中国的经济外交	(438)
第三节 两次石油危机时期	(441)
一、日元汇率外交	(441)
二、石油外交	(449)
三、对东南亚的经济外交与扩大对外直接投资	(462)
第四节 走向“政治大国”的经济外交	(467)
一、日本国家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转换	(467)
二、日本政府的对外开发援助	(471)
三、贸易摩擦与日元升值	(500)
四、对外直接投资	(510)
第五章 国内政治与外交	(525)
第一节 吉田茂与战后政治体制的建立	(525)
一、政党重建	(525)
二、吉田茂登上政治舞台	(527)
三、裕仁天皇的战争责任为什么不被追究	(529)
四、日美两国在制定日本新宪法中的政治斗争	(533)
五、吉田实现片面媾和和对美一边倒	(538)
六、吉田逐步发展有限的军事力量	(545)
第二节 1955 年体制下日本外交路线的调整	(550)

一、1955 年体制的形成	(550)
二、鸠山一郎实现日苏关系正常化	(561)
三、岸信介修改《日美安全条约》	(567)
四、1955 年体制的演变	(575)
五、池田勇人实现日本政治路线的重大转折	(578)
六、佐藤荣作收回冲绳	(585)
七、田中角荣完成日中复交大业	(592)
第三节 1955 年体制走向崩溃与大国路线的形成 ...	(600)
一、自民党的金权政治腐败与派系斗争	(600)
二、日本政党的“总体自民党化”与 1955 年体制崩溃	(613)
三、日本政治进入新时期	(626)

绪 论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向全体国民发布了停战诏书,遂后,美军立即进驻日本本土。同年9月2日,在停泊于东京湾的军舰“密苏里”号上,举行了日本投降文件的签字仪式,日本发动的历时4年的太平洋战争和长达14年的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终于以惨败而告终。

前几天还在高叫与“鬼畜英美”决一死战的新闻媒体立即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宣称要“同占领军合作,为重建祖国而奋斗”。日本的战后时代开始了。

作为二战战败国,从被占领状态出发,背负着前科累累的历史包袱,迎来了风云际会的冷战时代,安居于美国保护下的安全保障体制,受惠于美国主导下的自由贸易秩序。在发动一场激起众怒的不义战争遭惨败后,力图从废墟中重新振作窥视转机;在选择余地不大的战后世界格局中,力图作出有利于自身的选择;在被动而孤立的国际处境下,为追求自身国益而使尽了浑身解数;在从属于他国的小伙伴地位上坚持不懈地追求着“自主”、“平等”;在处处受到限制的国际政治舞台之上,步步为营地拓展着外交活动的空间。占领下忍辱负重;独立后韬光养晦;被动中寻找主动;失去后谋求复得;低姿态却有所固执;“小战略”为不乱大谋;曾弱小却胸怀追赶志;缺理念而精于算计。就这样,战后日本外交走过了整整半个世纪的历程。

从整体上看,可以把战后日本外交看作是5个过程交织而成的有机体。这5个过程是:(1)从战败国出发的外交;(2)以日美关

系为基轴的外交；(3)不断向美国以外的世界拓展外交地平线；(4)经济外交；(5)伴随日本国内“1955 年体制”的孕育、诞生直至崩溃的全过程的外交。这 5 个过程或侧面彼此渗透，相互影响，构成了战后日本外交的全景。

一、从战败国出发的外交

被占领下的所谓“外交”。1945 年日本投降前夕，围绕着是坚持“本土决战”还是早日结束战争，在军部强硬派与外务省之间展开了激烈争论。当铃木贯太郎首相在主张决战到底、“一亿玉碎”的军部强硬派压力之下对中美英《波茨坦公告》(同年 7 月 26 日)表示“不屑一顾”，美国向广岛投下第一颗原子弹(8 月 6 日)、苏联对日参战(8 月 9 日)之后，东乡茂德外相立即要求召开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在会议上，军部强硬派仍坚持原来立场，声称“如果采取死中求生的战术，不仅可避免败局，还可使战局好转”。在同日深夜举行的御前会议上，东乡外相仍寸步不让地力主早日结束战争，得到铃木首相等人的支持，最后天皇作出裁决，“饮泪同意接受波茨坦公告”。由此决定的战争结束时间表，避免了数十万日本国民的死伤，导致了作为战后两极格局的分界线被推到了朝鲜半岛的“三八线”，而不是落在日本本土之上，为此日本未像德国那样被一分为二，而是完全进入了美国控制下，开始了长达 7 年(1945—1952 年)的被占领期。^①

^① 战争结束的第二天，斯大林致电杜鲁门，提出苏军加入对日本的占领，并称如果被拒绝，将大大刺伤苏联国民舆论。然而，杜鲁门早已决心不让苏军参与战后日本的管理。对此，斯大林仍不退让，要求在占领的开始阶段，将北海道的驯路—留萌一线以北部分让苏军管理，而杜鲁门仍表示拒绝。结果，日本事实上为美军(包括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的军队)单独占领。

在被占领期,日本丧失独立,无真正“外交”可言。美占领当局成了当时日本政府惟一的对外“窗口”。在占领当局统治下,日政府“外交”活动内容就是对占领当局实施其政策给予协助,尽力促使占领当局对其政策作有利于日本的修改,特别是在占领前期,这种外交努力还表现为难忘大日本帝国旧梦的保守、反动的日本统治阶层同大力实施非军事化、民主化改革的占领当局之间的斗争。

从某种意义上说,被占领期日本政府的“外交努力”在1945年9月2日深夜就开始了,当时的东久迩宫内阁获悉占领当局预定在9月3日发布对日施行军政的布告,连夜派人劝阻并促使麦克阿瑟改变对日直接军政计划,回到“间接统治”方针上来。^①“间接统治”方式给当时的日本“外交”留出了“余地”,日本政府竭力利用这个“余地”,或在占领当局的政策中“塞进私货”,或对占领当局的决策施加影响。例如1946年4月至10月日本国会审议占领当局起草的新宪法过程中,当时的众议院宪法改正案特别委员会委员长(在1947—1948年曾任外相和首相)芦田均在新宪法最关键的第九条中加进了所谓“芦田修正”,^②为日后随意扩大对第九条的解释埋下伏笔。又如日本外务省早在1945年11月组成“和平条约

① 1945年9月2日,日本投降文书签署仪式刚刚结束,横浜终战联络事务局局长铃木九万得到一份联合国军将于9月3日发布的军政布告的抄本,其中规定“将日本全国置于联合国最高司令官的军事管理之下,军管期间以英语为公用语等等”。日本政府得知此布告内容后,连夜召开临时内阁会议,紧急讨论对策,并派终战联络中央事务局长官冈崎胜男闯入联合国军司令部,说服联合国军参谋次长改变了原定于次日发布该公告的决定。参见吉田茂《回想十年》第1卷(新潮社)。

② 日本国宪法第九条:“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纷争的手段。”“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能力,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其中,“为达到前项目的”为1946年任宪法制定议会特别委员会委员长的芦田均所加上的。

问题研究干事会”，就赔偿问题、领土问题以及独立后的安全保障问题写出报告并秘密提交占领当局，以图对其施加影响，促其在上述重大问题上作出有利于日本的决策和让步。

应该说，美国在占领初期按照非军事化、民主化的方向对日本进行改造是有成绩的。但是，早在1947年初，美政府中一些要人就已开始主张转变当时的对日政策。同年5月，艾奇逊在一次被称为“马歇尔计划的序曲”的著名演说中，把日、德并提为亚、欧的“最大加工厂”，主张美国予以“修复”。^①从1948年起，随着冷战加剧和中国革命节节胜利，美改变其对日政策，使之从“以日本的瑞士化为目标”转变为在政治、经济、军事上全面、公开地扶植日本，力图使其成为美在远东地区遏制共产主义的“防波堤”。^②这意味着美对亚战略从“以对华关系为轴心”摆向“以对日关系为轴心”。当时，美国对日政策主要设计者乔治·凯南有一段名言：

面对一个真正友好的日本和一个有名无实的敌对的中国，我们美国人会感到相当安全……但一个有名无实的友好的中国和一个真正敌对的日本对我们的威胁，已为太平洋战争所证实。一个敌对的中国和一个敌对的日本更糟。然而共产主义在大部分中国的胜利必然增强日本共产主义的压力，如果这种压力……获得成功，那我们面临的日本将显然是一个敌对的日本。^③

① Acheson, dean; Present at Creation, 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W. W. Norton and Company Inc., New York, 1969, p. 229.

② 1948年1月美国陆军部长肯尼斯·罗亚尔发表演说称：“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美国不把日本培育为一个在经济上能自立的国家，日本就会陷入其国内外的‘极权主义’的煽动家的影响之下。反之，如果美国在培育日本自立方面取得成功，日本就会在亚洲发挥防止极权主义泛滥的防波堤的作用。”

③ Kennan, George, E.: Memoirs 1925—1950, Vol. 1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7, p. 375.

美国从限制日本到利用日本。美国对日政策的转变,为日本政府开展被占领下的“外交”提供了更大余地。当时的日本政府特别是吉田内阁的外交努力表现在,为维护本国经济利益和慑于国内外和平力量的强烈反对等原因,在抵制美要求日加速重新武装的同时又趁朝鲜战争之机建立了警察预备队;压制国内要求“全面媾和”舆论而大力配合美国搞“片面媾和”以图早获独立;以日本主动要求美军驻留日本的方式谋求独立后继续获得美国的军事保护。^①

吉田抵制美要日加速再军备的根本目的还在于谋求日本自身利益,旨在将被战争大大削弱了的国力集中于复兴经济。他说:

日本的现状不能只根据军事上的要求来决定兵力的数量。目前,充实国家的经济力量以安定民生乃是先决问题。日本由于战败,国力消耗殆尽,如同一匹瘦马,如果让这匹晃晃悠悠的瘦马承担过度的重载,它就会累垮。^②

在对华外交上,吉田内阁虽在美压力下同台湾签订了所谓“日华和平条约”,但在条约适用范围上则留了一手,对承认国民党当局作为全中国的代表政权上作了保留。^③

① 吉田于1950年4月派大藏大臣池田勇人以考察经济的名义访美,向美国方面传达了吉田的绝密口信:日本希望及早媾和,和约签订后,“为了日本和亚洲地区的安全保障,美军或有必要继续驻扎日本,但如美方自己提出这一要求有困难,可以研究一项由日本提出的方法”。池田还打出苏联牌,说如果苏联利用日本人的焦急心情提出对日和约,并表示愿意归还千页岛和千岛群岛,美国将何以自处?(宫泽喜一:《东京—华盛顿会谈秘录》,中译本,1965,第29—30页;FRUS,1950, Vol. 6, pp. 1227—1228.)

② 吉田茂:《十年回忆》,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年版,第117页。

③ 1952年4月28日签订的所谓《日华和平条约》的附属换文规定该条约的适用范围是“现处于中华民国支配下、又今后进入中华民国支配下的所有领域”。当时的国民党当局认为附属换文中的日文“又”字的意思不是“或(or)”,而是“和(and)”,显示了双方对于条约适用范围的认识的差异。

在被占领期,日本政府虽然为了本国利益作出了种种外交努力,但是,总的来说,被占领下的日本的外交选择的自由是极其有限的,其所谓的外交实质是屈从于美国的、基本上未越出国境线的“内交”。直到1949年初,在大选中获胜的吉田首相派池田勇人访美,越过占领当局直接同美政府打交道,被评价为具有“部分地重开日本外交”的意义。总之,美国通过对日本的占领,将日本置于美国的军事控制之下,在政治上扶植了亲美政府,在思想文化上使日本“美国化”,从而奠定了独立后日本推行“美国一边倒”外交的政治思想基础。在被占领期美日之间的上下主从关系形成为战后几十年美日外交的“原型”。

然而,战败与被占领对于日本确有因祸得福的一面,是战后日本新发展的一个历史性起点。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战后日本正是由于被占领、丧失主权,而得以依靠外力实现了依靠其自身力量不可能那么快实现的民主改革,为战后发展奠定了基础;战后日本正是由于失去了昔日的殖民地,而得以“自由地”从世界各国选购廉价优质的资源,在战后石油文明崛起中成为最大的受益者;战后日本正是由于丧失了军事强国地位,失去了自我保护能力,而得以几十年一贯地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在长期保持西方国家最低军费开支的同时,赢得了西方国家中最高的经济增长率。战后日本正是由于大量工业设备遭到破坏,产生了大规模的重建工厂和更新设备的需要,才有利于直接采用在战后世界技术革新高潮中产生的最新技术设备。^①

① 引自中华日本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主办:《日本学刊》1993年第6期。